

## 查士丁尼及其系列法典

华东政法学院 朱淑丽

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说：世界上最著名的一个法律学制度（指罗马法）从一部“法典”开始，也随着它结束。按照这个说法，罗马法律史上集大成的人物便是查士丁尼（483—565年），那部最后的罗马“法典”便是查士丁尼时代的产物。后来深受罗马法影响的大陆法制度，无一不以“法典”的面貌出现，而查士丁尼的系列法典，则起到了传承罗马法的作用，并成为后世法典编纂的蓝本。

查士丁尼的系列法典包括：《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1583年，法国著名法学家丹尼斯·高第弗洛伊首次使用《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又名《民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概括指称查士丁尼编纂的全部法典，这个名称自此沿用至今。

法典编纂总是伴随伟大的创造性时代而来，除此之外，还需要其他难得的条件和机遇。恺撒生前曾抱有编制法典的宏愿，可惜英年早逝。此后其他罗马皇帝虽有种种尝试，但都谈不上编成什么法学大典，直到查士丁尼在君士坦丁堡登上皇帝位置，成就伟大法典的条件才算成熟。查士丁尼一方面以武力收复罗马旧地，另一方面展开大规模的帝国法典编纂工作。

法典编订工程始于528年。当时，查士丁尼指定了一个以干练的行政官和杰出的法学家特里波尼安为首的10人委员会，对仍然生效的历代皇帝敕令，进行整理、汇总和删改，按照教会法、法律渊源、高级官吏的职务、私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内容，编成章、节，并按各自颁布的时间顺序加以排列，注明颁布敕令的皇帝姓名等。《法典》共12卷，于529年颁布，5年后又颁布了它的修订版。

随后，查士丁尼和他的法学家们决定做一项更为宏大也更为艰难的工作，即着手编订法学家的著作。公元530年12月15日，特里波尼安受命组织了一个16人的委员会，包括一些当时著名的法学家。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约有2000卷法学论著，委员们的使命是仔细阅读所有这些材料，而后去除书中矛盾、重复和过时的内容，按题摘录，形成一个条理分明的法典。这部法典名为《学说汇纂》，共50卷，由对39名法学家论著的摘编构成。全书除第30、31、32卷外，都分成章、节。在每一章中，节的排列不遵循某种真正的体系，每段语录都先列出法学家的名字以及原著的卷、章号码。法典的主要材料取自公元100年至250年之间罗马著名法学家的写作。其中，2464条摘自乌尔比安，2081条录自保罗，601条取自帕比尼安，彭波尼占578条，盖尤斯占535条，尤里安456条，莫特斯汀344条，此外所余大约2000条。在查士丁尼诸法典中，此编篇幅最大，约15万行。《学说汇纂》的完成用了3年时间，颁行于533年12月16日，同月30日生效。

就在《学说汇纂》将近完工之时，查士丁尼又指定特里波尼安等3人着手编订一部供青年学习法律的教材，这即是《法学阶梯》。此书以盖尤斯的同名著作作为摹本，进行删改、增补，按照“人法”、“物法”和“诉讼法”的次序，分章、节编排而成。

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计4卷，篇幅远较前两部为小，颁行于533年12月21日，作为罗马法的钦定教科书，与《学说汇纂》同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这部法律教科书因为是改编的作品，所以无甚特色。但它的序言写得简明扼要，非常难得。

查士丁尼编定的《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是罗马法律史上最有系统、最全面和规模最大的整理工作，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查士丁尼也颇为自负，他曾发布敕令，规定未经辑入《法典》和《学说汇纂》的先帝宪令与前人学说一概无效。同时他还号令天下，禁止对《学说汇纂》作任何改动。此外，所有对《学说汇纂》的评注也在禁止之列。查士丁尼的系列法典，

因此几乎成为罗马法律制度唯一的遗存，大量古代法律学著作因此遭人遗忘，终至湮没无闻。

查士丁尼死后，法学家们整理了自《法典》颁行（529年）至查帝逝年（565年）30年间颁布的宪令，定为一编，命名为《新律》。《新律》收敕令百余条，存诸后世者152条。内容大部分属于公法、行政法范畴，涉及私法者只有变更继承制度的规定。

19世纪的德国法学家耶林说，罗马人曾经三次征服世界，头一次以武力，再一次以宗教，末一次以法律。而在这三次征服里面，唯有法律的征服最为持久和深刻。今天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的法律或多或少都是在罗马法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具体到大陆法系，仅以私法体系而论，1804年制定的《法国民法典》就继承了《法学阶梯》的人法、物法、诉讼法的体例；而1900年实施的《德国民法典》则以《学说汇纂》为蓝本，形成了总则、债法、物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制体例。其他大陆法系诸国，也都仿效法、德两国私法体系，间接继受了罗马法。

虽然所谓罗马法的影响实质是一种漫长、复杂的历史过程，远非查士丁尼时代的法典编纂所能囊括，但追本溯源，我们不能不提到查士丁尼的系列法典和他的法律再造之功。罗马法固然是罗马人智慧的结晶，是无数代罗马人历经千余年时间殚精竭虑所成就，但是《国法大全》毕竟是划时代的作品，毕竟是法律史上永存的丰碑。查士丁尼不失时机地完成了罗马法的总结，这份承上启下的功劳是难以磨灭的。